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规范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者管理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1. **总则**
	1. 本制度所称的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为基金会自愿提供服务的人士。
	2.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和宗旨；

（2）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

1.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2.1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

（1）参与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

（2）为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建议与指导；

（3）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项目活动。

2.2 志愿者的权利

（1）对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基金会须提供必要的保障、激励支持；

（2）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计时支持；

（3）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期间的保险支持；

（4）志愿者接受必要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2.3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2. 志愿者应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基金会按照项目的需求与志愿者签订相关的服务协议；
3. 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专业形象；
4.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
6. **组织和管理**

3.1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档案管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

3.2 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3.3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基金会可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志愿者如有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法的事项，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

3.4 基金会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等信息。

1. **志愿者激励**

4.1 根据志愿者要求，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采取不同的渠道或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表彰。

4.2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4.3 对志愿者可提供志愿服务补贴（如餐饮和交通费用）、保险或工作安全保障等福利。

1. **附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所有。

5.3 本制度已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实施。